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：

　　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印发的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3号），加强我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综合治理，提升臭氧（O3）污染防治工作成效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**一、保持战略定力，建立详细VOCs排放清单。****臭氧（O3）已超越细颗粒物（PM2.5）成为影响我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（AQI达标率）的主要因素，VOCs作为臭氧主要前体物，物多、量大、治理难，必须持之以恒全面强化综合整治。要全面开展辖区内工业VOCs排放源排查，掌握本辖区VOCs排放源的分布、排放与治理现状，提出辖区VOCs重点控制区域、行业和企业。建立任务清单，实施台账管理，逐项分解细化落实。

****二、突出重点关键，狠抓治理措施落实。****要围绕空气质量改善和VOCs总量减排目标要求，定期监管和评估辖区涉VOCs排放企业治污设施运行情况，重点开展重点企业 VOCs“一企一策”综合治理后评估，强化企业VOCs末端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。

　　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，对含VOCs物料存储、转移和输送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、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重点管控。通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控制，进一步削减VOCs。

****三、推进源头替代，加强服务指导。****鼓励出台相关政策，推进化工、印刷、工业涂装、制鞋等行业生产和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、清洗剂等原辅材料。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（质量比）低于10%的工序，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。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工艺改进和过程防漏服务指导，切实解决无组织排放量大、监管难度大的问题。要加快落实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》建设适宜高效治污设施的要求，加大对涉VOCs行业企业安装治污设施的分类服务指导力度，避免无效或低效治理。

****四、强化监督执法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。****要结合涉VOCs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、省固定污染源VOCs监管系统填报、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综合整治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等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，落实工业园区主管部门管理责任，采用严格的执法手段监督涉VOCs企业，突出抓好治理设备违规闲置、不按要求维护和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执法，加大宣传和震慑力度，促使企业切实履行环保责任。对严重失信的治理机构、企业和个人，将违法违规信息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等网站向社会公布，促进相关行业规范健康发展。

　　附件：[关于印发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》的通知（环大气〔2019〕53号）.doc](http://gdee.gd.gov.cn/attachment/0/370/370646/2571121.doc" \t "http://gdee.gd.gov.cn/shbtwj/content/_blank)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19年7月17日